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094300088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四條第三項、第二十五條第五項、第五十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



(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)，「新聞公告」

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
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54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3343-8425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43-369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jjn@ncc.gov.tw。

代理主任委員

陳耀祥

